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華中區總動員辦法

第二輯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印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第一輯目錄

一、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 (一) 意見公開人事公開經理公開實施辦法
- (二) 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辦法
- (三) 保農會章程準則
- (四) 農地租佃改革綱要
- (五) 農地租佃改革實施辦法
- (六) 空室清野實施辦法
- (七) 管制臨近匪區各縣糧食辦法
- (八) 各縣餘糧登記收購辦法
- (九) 縣政改進實施要則
- (一〇) 縣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一) 地方情報組織實施計劃
- (一二) 省縣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組織準則
- (一三) 各省(市)縣(市)鄉(鎮)黨政軍參戰席會議組織準則
- (一四) 總體戰督導組工作綱要
- (一五) 各級行政機關人事公開實施辦法

意見
財政

二、附錄

(一) 戒嚴法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目錄

奉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目錄

(一) 懲治叛亂條例

(二) 懲治盜匪條例

(三) 懲治貪污條例

(四) 懲治貪污條例

(五) 懲治貪污條例

(六) 懲治貪污條例

(七) 懲治貪污條例

(八) 懲治貪污條例

(九) 懲治貪污條例

(十) 懲治貪污條例

(十一) 懲治貪污條例

(十二) 懲治貪污條例

(十三) 懲治貪污條例

(十四) 懲治貪污條例

(十五) 懲治貪污條例

(十六) 懲治貪污條例

(十七) 懲治貪污條例

(十八) 懲治貪污條例

(十九) 懲治貪污條例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一 總則

- 一、爲加強軍政配合，貫徹總體戰之實施，以揭穿共匪陰謀，粉碎共匪攻勢，消滅共匪暴力，而完成肅亂建國之歷史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爲適應當前情勢，各級軍政機構，應分別調整充實，以建立軍政一元化之戰時體制。
- 三、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明定職守，迅赴事功，並強化各級機構之指揮領導作用。
- 四、澈底執行戒嚴法第七條之規定，凡接近戰地區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部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以統一事權。
- 五、以「軍事第一」爲目前工作之基本，要求各級機構應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支持戰爭。
- 六、地方民意機關，應遵照三民主義，在不違背國策之下，議決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應按照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與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 實施辦法

- 七、華中區各省應依據地理形勢，及作戰要求，將全省劃分爲若干綏靖區（行署）建立軍政合一之指揮中心，統轄軍力民力，加強作戰準備，其實施計劃另定之。
- 各綏靖區司令（行署主任）對於綏靖行政事宜，受各該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 八、各綏靖區（行署）內行政專員公署所轄縣數，應酌予調整，同一行政區內各縣，以不分割管轄爲原則。

九、經常舉行各級黨政軍參工作會報，（省綏靖區（行署）行政專員區縣市等）檢討軍政有關問題。以爲各項決策之依據。

十、各級政府應將每週國內外重要時事，政令設施，及宣傳要點，工作指導等，利用廣播電台，電報電話，轉達各縣市鄉鎮及各保，俾便網製壁報，普遍張貼，以擴大宣傳之效果。

十一、爲加強基層政治配合軍事設施，鄉鎮代表會每週舉行一次，保民大會每週舉行一次，當地國軍政工人員應列席參加，并經常舉行政治報告。民衆座談等，以宣達軍政法令，溝通軍民情感。

三 工作原則

十二、一切工作之進行，應以基層爲重點，以戡亂爲依歸，各級幹部，在工作實施之前後，均應本此原則，反覆檢討，改正錯誤，以建立正確之工作路線。

十三、官吏下鄉，人才下鄉。爲目前所迫切需要，高級軍政幹部，尤應深入連隊，深入農村，以行動爲號召，樹立前進的作風。

四 中心工作

十四、爲徹底實行總體戰，救平匪患，特針對當前情勢，確定今後之中心工作如左：

1. 整飭政風軍紀，加強軍政配合，軍政兩方，均應徹底實行三大公關，使國軍各部隊均能成爲革命的民衆武力，各級政府均能取信於民，收攬人心，以樹立領導之權威。

2. 實施新聞管制，加強輿論領導，以整肅文化陣容，改正社會觀聽。

3. 肅清動搖份子，消滅匪蹤，以安定後方秩序。

4. 組織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以擴大反共宣傳。

5. 建立保農會，並改組各級農會，以保障農民利益，加強農民組織，奠定廣大之羣衆基礎。

6. 實行空室清野，斷絕匪軍糧食及物資，以阻滯匪方行動，便利國軍作戰。

7. 建立地方民衆情報網，蒐集匪情，以利剿匪軍事。

8. 加緊徵糧工作，指導民間設置糧庫，組織運輸隊抬架隊，協助補給機關，建立全面補給制度。

五 督導獎懲

十五、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及轄區各省省政府以下各級，應建立分層之督導考核獎懲制度，以專責成，而利事功。

十六、爲使本辦法規定各項工作，能推行順利，日有進展起見，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應會同轄區各省政府，分別組織督導團，分赴各區，切實督導，其辦法另定之。

各級靖區（行署）各行政區，各縣市政府等，均應經常派員深入基层督導考核，以增實效。

十七、督導人員應詳實考核各級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報請上級予以獎懲。

十八、凡違反戡亂國策，或假借權力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實，應從嚴議處，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照戒嚴法規定，交軍法機關懲辦。

六 附則

十九、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並參照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總體戰實施檢討會議決議案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或補充之。

二十一、本辦法由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核備。

一 意見公開人士公開經理公開實施辦法

本辦法業經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通令所屬軍事機關部隊遵行轄區行政機關
轉着即做照辦理

一、爲革除機關部隊積習建立民主作風使事必開明人無疑忌軍政日趨革新措施悉臻合理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關於意見公開者：

1. 爲使部屬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各機關部隊應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檢討會之範圍如左：

(一) 訓練檢討

(二) 作戰檢討

(三) 勤務檢討

(四) 生活檢討

(五) 紀律檢討

(六) 人事檢討

(七) 經理檢討

3. 檢討會應養成互相批評坦白認錯之風氣絕對破除階級觀念。

4. 檢討會所決定之意見主管官須切實執行。

5. 檢討會出席人員有重要意見向本機關(部隊)主管提出無效時得由個人或聯名繕具意見書越級呈

請察奪。

6. 各級應定期編刊壁報鼓勵官兵各就檢討範圍內儘量發表意見俾資檢討。

7. 爲使士兵均有發表意見之機會應於適當時盡量由士兵發表意見。
三、關於人事公開者：

1. 爲期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均能公平合理各機關部隊（連以上）應普設人事評判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部隊官兵之升遷調補除遵照人事法規辦理外特應注意戰功「即學歷資歷稍差而戰功卓著者」仍應破格拔擢。

3. 各部隊機關辦理所屬人員之升遷調補獎懲應由人事承辦單位檢齊全案有關資料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連同決議案一併報核。

4. 部隊人事之銓選除應遵照人事評判委員會之組織精神以法令爲依據辦理外並應注重部隊建制歷史生活情感等之關係適切配置因材器使以鞏固團結增加戰力。

5. 各級主管應尊重人事主管單位之合理建議並虛衷接受下級官兵之正確意見使下情得以上達。

6. 部隊士兵之開補升降及獎懲應由連級人事評判委員會分別評定之。

7. 各部隊應於每次戰役結束後立即召開人事評判會議檢討功過務於一星期內將應行敘勛之官兵造具勛章建議冊呈報核獎俾使賞能及時激勵士氣。

8. 各級單位官兵對於上級人事之措施認爲有欠公允者得列具事實負責檢舉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覆核。

四、關於經理公開者：

1. 爲加強經理效能減輕主管責任使收支公開手續完善各機關部隊（連以上）應普設經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官兵薪餉及副秣費被服福利品慰勞物品等應由各級經理委員會派員監領監發。

3. 各級公積金及節餘物資等應由各級經理委員會監督處理各主管不得擅自動用。

華中區總動員實施辦法

4. 各級主官因公必需之開支在辦公費內無法列報者得就官兵缺額薪餉項下核實撙節支給以符公款用之原則但軍需或經理人員仍須向經理委員會說明情形並檢同單據請予審核追認。

5. 凡報送經費計算書經理委員會均須副署。

6. 經理委員會發覺經費收支有不實不盡時得同軍需或經理人員提出質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同上級檢舉。

五、各級工作檢討會之組設軍事機關以各處(室)為單位部隊以排為單位各級經理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之組設軍事機關以各處(室)為單位部隊以連為單位。

六、凡屬本署轄區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軍醫院等均須切實施行並由本署倡導實施以蔚為風氣。

七、本署及各高級司令部對所轄各部隊機關等應隨時派員督導實施並依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八、為使是項工作能普遍施行並克收實效計本署應編印定期刊物一種報導各級實施情形並檢討其得失俾能互相觀摩策勵。

工作檢討會組織規程

一、工作檢討會由各級正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參加(部隊之連級工作檢討會各班長均須參加掛級工作檢討會士兵均須參加)。

二、工作檢討會設主席一人由主官擔任之主官缺席時由副主官代理之。

三、工作檢討會主席應將檢討之問題預先通知出席人準備資料俾所提意見更為充實。

四、工作檢討會如發生不能解決之問題得報請上級指示。

五、工作檢討會所決定之重要意見認為有向上級建議之必要時得由出席人聯名簽署報請核奪。

六、工作檢討會應充分表現民主精神多方鼓勵出席人儘量發言即見解謬誤主席亦應俟其詞畢予以指示不

可中途制止發言。

- 七、工作檢討會每週舉行一次。
- 八、連隊政工人員得利用工作檢討會之組織執行國防部頒發之連隊政治工作。

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章

- 一、人事評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級正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組織之（連級人事評判委員會班長應准於列席）。
- 二、人事評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官担任之主官缺席時由副主官代理之。
- 三、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有關官兵列席使能提供各項正確意見。
- 五、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須先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權限自行辦理或向上級建議。
- 六、各級主官呈報人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時須連同人事評判會議決議案一併報核。

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經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級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組織之連級經理委員會各班長得列席。
- 二、經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主官担任之無副主官者（如軍醫院學校等）由幕僚長或資深階高之幕僚人員擔任之連級無副連長或連附時由連指導員或資深之排長担任之。
- 三、經理委員會開會時軍需或經理人員應按經費性質分為經常臨時二部門屬於經常費者應於經理委員會議時提出詳細報告連同有關原始憑證冊籍及法令公文等一併送請審核屬於臨時費者應於每案結束後之一週內擬具詳細報告連同有關憑證冊籍及公文等一併送審。

四、經理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隨時公佈。

五、經理委員會對於未經審核表冊及報銷文件應拒絕簽章。一、經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理委員會

經理委員會

二 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辦法

- 一、爲健全農民組織推行土地改革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縣政府奉到組織保農會命令後應即召集各鄉（鎮）長詳細指示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
- 三、各鄉（鎮）長奉令後應即召集各保保長詳細講解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並就每保內具有保農會會員資格之農民中選定優秀者一人至三人爲該保保農會籌備員
- 四、各保保長奉令後應即召開保民大會說明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並會同保農會籌備員辦理調查登記會員事宜
- 五、各保農會會員登記完竣後應即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
- 六、保農會組織成立後應將會員職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及章程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登記
- 七、保農會圖記由各保農會依式自行刊刻啓用並檢同印模呈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圖記式樣另定之）
- 八、保農會組織事宜各保應於奉令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
- 九、保農會成立後所有職員應由縣政府以鄉（鎮）爲單位就地召集講習授予推進業務之方法與技術
- 十、保農會成立後依次改組鄉（鎮）縣省各級農會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
- 各同級農會選舉同額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成立入會選舉理監事依法成立上級農會
- 二、前條第三項代表名額保農會三人鄉（鎮）農會二人縣農會一人
- 三、省縣鄉（鎮）農會改組事宜分別由省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派員指導並應於其下級農會成立或改組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三、各級農會由政府就會員中指派優秀者一員充任書記

華中區縣糧食實施辦法

一〇

四、省縣鄉（鎮）各級農會改組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糧監事略歷連同會員職員名冊及章程呈報主管
署備案

五、省縣鄉（鎮）各級農會改組後應辦理交接如有虧欠公款或損害公物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六、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所需經費由省縣政府按實際需要分別撥支
七、市區保農會之組織及各級農會之改組得參酌本辦法辦理之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自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之日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保農會圖記式樣



←.....30公厘.....→

←.....45公厘.....→

說明：

- 一、木質
- 二、長四十五公厘寬三十公厘
- 三、邊寬二公厘
- 四、陽文篆書

三 保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鄉（鎮）×保保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增加穀亂力量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本保轄區為業務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保辦公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承租非自耕農之農地分配會員耕種
- 二、收繳地租代納田賦
- 三、調解農事糾紛
- 四、改良種籽肥料農具興修水利培養森林防治虫害
- 五、倡設農業合作社設置農倉
- 六、經營合作或集體農場
- 七、農貸及土地金融之承辦轉放與監督
- 八、儲備糧食調劑供需
- 九、農地與農民之調查登記
- 十、合於本章程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居住本保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加入本會爲會員並不得藉故退會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僱農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禁治產者

六、思想不正確有通匪嫌疑者

七、腐敗墮落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左列權利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四、向本會承領農地耕種

五、組織合作農場集體貸款經營

第九條

六、耕地畸零坵塊散碎得申請予以重劃調整
七、遇有災歉得申請救濟
八、依法得享受之其他權利

本會會員應履行左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決案
- 二、担任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及事業費
- 四、私有農地及所領耕地應接受本會之指導經營
- 五、履行租約繳納地租申報耕地產量
- 六、不得將配耕土地轉讓或押與他人使用
- 七、因耕作不力或能力降低時應將原領耕地之一部或全部退還解約
- 八、地權糾紛應服從本會調處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選事中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理監事名額應有三分之二具備本章程第六條第二三兩款所定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二年期滿後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或會費等會費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第十五條

- 一、通過或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審核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 四、選舉代表出席鄉（鎮）農會
 - 五、通過預算決算
 - 六、通過會員之入會及除名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本會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三、任免職員

四、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第十六條

本會常務理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三、召集理事會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

一、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二、稽核本會經費

三、監察理事會或常務理事執行業務

四、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